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9年1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淮下列各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如下條款:
 - 1.1 在符合下文(1)、(2)及(3)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所有權限,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包括因帶有轉股條款的優先股轉股而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並就購買A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等):
 - (1)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但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就 購買A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 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表決權恢復 等),而該等事項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之後才能行 使的除外;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A股及/或H股的數量;及/或(b)優先股按初始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數量或優先股按初始模擬轉股價格計算表決權恢復後對應的A股及/或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行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
- (3)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 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 規及規則,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1.2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及
 - (3)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授權的當日。
- 1.3 授權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本行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行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本行《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行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涉及),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特別決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 2、 審議批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 2.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 2.2 票面金額與發行價格
 - 2.3 存續期限
 - 2.4 發行方式

- 2.5 發行對象
- 2.6 限售期
- 2.7 股息分配條款
- 2.8 強制轉股條款
- 2.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2.10 表決權限制
- 2.11 表決權恢復
- 2.12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2.13 評級安排
- 2.14 擔保情況
- 2.15 募集資金用途
- 2.16 交易轉讓安排
- 2.17 境外發行和境內發行的關係
- 2.18 本次境內發行決議有效期
- 2.19 本次發行尚需履行的申報批准程序
- 2.20 有關授權事項
- 3、 審議批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 3.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 3.2 票面金額與發行價格
 - 3.3 存續期限

- 3.4 發行方式
- 3.5 發行對象
- 3.6 限售期
- 3.7 股息分配條款
- 3.8 強制轉股條款
- 3.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3.10 表決權限制
- 3.11 表決權恢復
- 3.12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3.13 評級安排
- 3.14 擔保情況
- 3.15 募集資金用途
- 3.16 交易轉讓安排
- 3.17 境外發行和境內發行的關係
- 3.18 本次境外發行決議有效期
- 3.19 本次發行尚需履行的申報批准程序
- 3.20 有關授權事項

普通決議案

- 4、 審議批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 措施
- 5、 審議批准制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劉連舸、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廖強*、陸正飛[#]、梁卓恩[#]、 汪昌雲[#]、趙安吉[#]。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上述特別決議案將提請本行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分別審議批准。其他決議案將提請本行普通股股 東審議批准。
- 2.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附錄。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 4. H股股東
 -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至2019年1月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2) 委任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 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 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iii)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 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 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3) 回執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8年12月15日(星期六)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碼:100818(電話:(8610)66594582,傳真:(8610)6659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8555)。

5.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凡於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五時(i)名列本行股東名冊或(ii) 為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規則下的在冊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2)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 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 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附件: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與會和表決程序

釋義:

於下述《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與會和表決程序》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清算系統」 指 Euroclear, Clearstream (如適用)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指(倘若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2018年12月4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五時,即確定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的現有境外優先股股

東的時間和日期

「電子指示」 指 (倘若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任何現有 境外優先股)由Euroclear / Clearstream直接參

與者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明的最後期限 屆滿前,按適用清算系統為使相關現有境外 優先股股東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制定的 規定,採用電子通信方式,通過該清算系統 向造冊代理發出的格式符合該清算系統規定

的關於投票表決的指示

「Euroclear J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 / Clearstream 指 (倘若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任何現有 直接參與者」 境外優先股)Euroclear或Clearstream記錄中被

列為現有境外優先股權益持有人的每一人士

「現有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已發行的以美元認購和交易的人民幣 39,940,000,000元、6.75厘非累積境外優先股 (股份代號:4601; Regulation S:CUSIP No. Y0R97UAM3, ISIN No.XS1122780106),有關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截止期限」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本通告規定的方式 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提交指示 的截止期限,即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下午2 時30分(北京時間)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現有境外優先股的持有人,包括其實益擁有 人及其各自的代持人

「登記日」

指 EC / CS登記日

「造冊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本通告規定的方式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提交指示的截止期限為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隨後該等指示將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轉交予本行。但是,各清算系統和任何中介機構為提交指示而設定的最後期限可早於本通告規定的相關最後期限。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就其於相關登記日持有的每一股現有境外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但是,一份有效的電子指示必須就不低於20,000股現有境外優先股予以提交,並以100股現有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遞增。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還應注意,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列載的特別決議案2和3而言,如果 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2或3(視適用者而定),或者就此投棄權票,則 閣下將自動視為已對特別決議案2或決議案3(視適用者而定)第1至20項中的每一項投出同等的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視情況而定)。例如,如果 閣下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2,則 閣下將視為自動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2第1項至第20項中的每一項。

倘若 閣下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現有境外優先股,並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閣下須於截止期限當日或該日之前,按相關清算系統規定以及Euroclear或Clearstream(以適用者為準)所制定的程序,採用本通告中所述方式,提交或安排提交電子指示(據此, 閣下可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回執

閣下須於2018年12月15日(星期六)或之前確認是否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EC / CS登記日

只有在截至EC / CS登記日(即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五時的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方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在EC/CS登記日之後進行的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的轉讓不會導致撤銷股東在此之前有效發出的任何電子指示;除非有效遵守本通告中所述的撤銷電子指示的方法,否則每一項適當交付的電子指示將被計入,不論該電子指示所涉及的現有境外優先股是否發生轉讓。

請注意:出售現有境外優先股之後,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出售交易在有關受讓人於有關清算系統所開設的賬戶的交收手續和有關記錄的更新可能需要幾天時間才能完成。因此,儘管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售出日期可能是EC/CS登記日或該日之前,但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原出讓人也許仍然是有關現有境外優先股於EC/CS登記日的在冊股東,在該情況下,該出讓人應有權提交電子指示。若 閣下在EC/CS登記日或該日之前售出所持有的現有境外優先股或購入現有境外優先股, 閣下可以與 閣下的經紀商、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代名人或其他中介機構聯絡,以確定 閣下是否為截至EC/CS登記日該等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在冊股東。

Euroclear / 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

只有Euroclear / 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可提交電子指示。若相關的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擬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但截至EC / CS登記日,其現有境外優先股是以經紀商、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代名人或其他中介機構的名義持有,該實益擁有人必須與該經紀商、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代名人或其他中介機構聯絡,指示其安排代其持有現有境外優先股的相關Euroclear / 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按相關清算系統指定的最後期限交付其指示。

提交電子指示的指示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必須在其電子指示中明確説明以下各項:

- (a) 電子指示所涉及的相關現有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及
- (b) 其是否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倘若 閣下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閣下必須在 閣下的電子指示中表明 閣下希望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或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此外,若 閣下委派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 閣下須在電子指示中説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士的姓名、地址和護照編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將會核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士的身份。

一經提交電子指示,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即被視為向本行以及造冊代理陳述、保證及承諾,該等現有境外優先股在EC / CS登記日是由其在相關的清算系統持有。

撤銷電子指示

在符合公司章程、Euroclear及Clearstream(以適用者為準)的要求以及本段的規定下,電子指示不得撤銷。由或代表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提交的電子指示可由該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按Euroclear或Clearstream(以適用者為準)的程序以適當傳輸的訊息向造冊代理提交撤銷指示予以撤銷,惟須依據公司章程及Euroclear及Clearstream的要求獲得許可。在任何該等撤銷後,投票應失效。

重要信息

所有關於任何電子指示的有效性、形式和資格的問題(包括關於該等電子指示的收取時間或其是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章以及任何清算系統的規定的問題),或電子指示的撤銷、修改或交付,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和任何清算系統的規定的情況下,本行的決定將是最終和具有約束力的。

受限於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和任何清算系統的規定:

(a) 本行對任何電子指示的條款和細則、有效性、形式和資格的解釋是最終 和具有約束力的;及 (b) 本行可運用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未完全符合本通告所載規定的任何電子 指示,或者選擇將未完全符合本通告所載規定某項電子指示視為有效,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本行的決定將(受限於上述規定)是最終和具有約束 力的。

除非獲得本行豁免,否則任何電子指示如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必須在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時限內糾正。無論本行、造冊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均沒有責任就該電子指示的任何瑕疵或不符合規定之處發出通知,上述任何實體或人士也不會因為沒有發出上述通知而需要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為避免疑問,造冊代理沒有且不會就相關決議案作出任何建議或陳述,且沒有就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是否應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或通過相關決議案作出任何建議。

若對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程序(包括電子指示)有任何問題或需要獲得協助,請聯繫造冊代理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地址位於: On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L United Kingdom),聯繫方式如下:

郵件: debtrestructuring@bnymellon.com

電話: +44(0)1202689578 / +44(0)1202689858